

ICS67.160

X63

Q/ZLH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LH 0001S—2020

益斛酒



2020-01-02 发布

2020-02-20 实施

海南众利恒黎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众利恒黎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众利恒黎药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炳星，张学春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益斛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益斛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白酒为酒基，以益智、紫皮石斛、枸杞、甘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提取、过滤、配制、勾兑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益斛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销售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优质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3.1.2 益智、紫皮石斛、枸杞、甘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 一部）规定。

3.1.3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透明液体, 允许有少量沉淀及聚集物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 并嗅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色 泽	金黄色至棕色, 清亮有光泽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独有的清香味, 药香浓郁、协调, 味甜, 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° C), %vol	32±2, 42±2, 52±2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100m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7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L ≤	0.5	GB 5009.12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经每次勾兑、调配好的一桶酒液为调配批; 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、包装后, 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 (分装批)。

5.2 抽样

由工厂的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进行酒精度检验, 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, 再从灌装和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6 瓶, 按本标准出厂检验项目检验, 4 瓶用于检验, 2 瓶留样; 经检验合格者, 签发合格证的产品, 方准出厂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, 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标签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3.2-3.4规定的指标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3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;同时标注食用量和警示语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,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不宜食用”;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,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产品包装规格为 500ml/瓶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